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21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96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為告訴人甲○○之胞弟，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15時40分許，前往被告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住處拜訪，見被告配偶乙○○母親在場，遂向其打招呼，惟因口誤叫錯姓氏，詎被告見狀即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拍打告訴人背部1下，致告訴人受有後胸壁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01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02 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
03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04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5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8 更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足參。

0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0 即告訴人甲○○、證人即被告配偶乙○○之證述、長庚醫療
11 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12 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因告訴人叫錯
13 其配偶母親之姓氏，而拍打告訴人1下，惟否認有何傷害犯
14 行，辯稱：我拍打告訴人的目的只是要提醒告訴人叫錯姓
15 氏，是很自然的反應，沒有傷害犯意；我是拍告訴人的左上
16 臂，而非告訴人所說的背部，拍打1下不可能造成挫傷，且
17 告訴人也沒有立刻去驗傷，縱使告訴人確實受有挫傷，也不
18 是我造成的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被告為告訴人之胞弟，且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因告訴
21 人叫錯被告配偶母親之姓氏而拍打告訴人1下等情，為被告
22 供述在卷（見他卷第31頁、偵卷第26頁、原審審訴卷第39
23 頁、原審卷第62、109至110頁、本院卷74、105至106頁），
24 核與甲○○、乙○○此部分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2頁、原審
25 卷第99、100頁、他第40、41頁），以上事實首先予認定。

26 (二)被告主觀上並無傷害之犯意：

27 1.被告對於其前開拍打行為之過程及其原因始終辯稱：當時我
28 爸先進來，甲○○後面進來，她叫了2次「吳媽媽」，我丈
29 母娘都沒有反應，我拍了她左肩膀、左上臂，目的是要提醒
30 她，同時用閩南語說了一句「你在說什麼」，沒有很大力，
31 也不是用搥的；甲○○隨即改口說「陳媽媽」，之後轉身對

01 我說，你打我、我要告你等語（見他卷第30頁、偵卷第26
02 頁、原審審訴卷第39頁、原審卷第62、109至110頁、本院卷
03 第105頁），核與乙○○所證：甲○○比較後面進來，一進
04 門叫了2次吳媽媽，後來發現叫錯了，就說「阿，叫錯了，
05 是陳媽媽」，然後就很生氣地說「顏○○你幹嘛打我」，被
06 告說「我只是拍一下提醒你而已」等語相符（見他卷第40
07 頁）。而甲○○於原審交互詰問經被告質以「你進來叫了兩
08 聲吳媽媽，我用手拍你左上臂並說你在講什麼（台語），是
09 否如此？」時亦答稱「你有這樣講，但還有用國語說憑什麼
10 叫錯」等詞（見原審卷第103頁），顯見被告辯稱其拍打甲
11 ○○是因為甲○○叫錯其妻子母親之姓氏乙節，非不可採
12 信。

13 2. 甲○○雖證稱：「（你的意思是被告不是提醒你正確的稱
14 謂，而是不滿你叫錯？）對。他可以跟我說我叫錯，但他是
15 跟我說我憑什麼叫錯」等詞（見原審卷第102頁），而以被
16 告是說「你憑什麼叫錯」並同時出手拍打等言行表達其心中
17 不滿一情，指被告係出於傷害之犯意。然甲○○所指被告另
18 有口出「你憑什麼叫錯」一詞，為被告所否認；且如上所
19 述，甲○○對被告配偶之母親稱呼錯誤與被告拍打甲○○的
20 舉動乃迅速接續發生，衡情，被告應不及反應而以此借題發
21 揮；又甲○○指被告以閩南語說「你在說什麼」再以國語稱
22 「你憑什麼叫錯」，此等語句實亦有所不順；再者，行為人
23 言行之目的為何，理應綜合當下情狀觀之，甲○○既不否認
24 被告拍打當下確實同時稱「你在講什麼」，參以被告供稱：
25 我是94年結婚到現在，已經17年多，結婚後與甲○○之間都
26 有往來，98年從美國回來後與父母同住了2年時間，當時甲
27 ○○住我們正對面，吃飯還是一起吃飯，關係不錯，母親在
28 108年過世後，109年農曆年也一起吃飯，岳母與我家人也有
29 聯繫，所以當天聽到甲○○叫錯就很自然反應說你在說什麼
30 等情（見本院卷第106頁），亦即被告結婚迄今時間已有十
31 數年，岳家與自己家人間並非毫無往來，且在母親過世，被

01 告與姐姐甲○○發生遺產糾紛之前，關係亦屬親近，則衡諸
02 常情，在被告岳母在場之情形下，姐姐甲○○竟然數度稱呼
03 其岳母錯誤之姓氏，被告自然感覺莫名而有所反應，則被告
04 辯稱其拍打甲○○同時稱「你在講什麼」，是為了要提醒甲
05 ○○，並無傷害之犯意，亦難認有何悖於情理之處。

06 3. 甲○○雖又證稱：當下爸爸有說怎麼可以打姐姐，因為乙○
07 ○跟他母親都沒有講話，所以爸爸很生氣等語（見原審卷第
08 108頁），然證人即其等父親丙○○陳稱：叫錯姓氏那次我
09 是沒有看到等語（見他卷第44頁），是亦無從以丙○○之陳
10 述佐證甲○○指訴被告係故意毆打其乙節屬實。

11 (三) 被告拍打甲○○之行為與甲○○受有後胸壁挫傷之傷害間欠
12 缺相當因果關係：

13 1. 甲○○雖主張其因遭被告拍打而受有後胸壁挫傷之傷害一
14 情，並提出110年10月14日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
15 據（見他卷第7、9頁），而其於案發當日17時14分前往長庚
16 醫院急診，惟並未同時拍攝傷勢照片等情，則有長庚醫院11
17 1年11月15日長庚院林字第1111051121號函及所附急診病歷
18 可憑（見原審卷第69至79頁）。然其就其案發當下至前往長
19 庚醫院求診之過程證述：因為我被打會痛，所以想要就醫驗
20 傷，當下在現場並沒有查看受傷情形，也沒有釐清有無打傷
21 之結果；在現場時我有說要告被告；當天我在被告家待不到
22 十分鐘，就帶父親離開，隨後先載父親回林口住處，父親自
23 己下車上樓，我女兒再陪我到林口長庚醫院，期間經過時間
24 多久，我不太有印象，從延吉街回到林口要一段車程，還會
25 塞車，我送我父親上樓後，到林口長庚醫院還要停車，之後
26 還要走到急診室等語（見原審卷第100、101、105、106頁），
27 衡以前揭急診病歷記載甲○○自述係於當日15時47分許被弟
28 弟攻擊一情（見原審卷第73頁），被告亦供陳拍打事件大約發
29 生於當日15時40分左右乙節（見偵卷第26頁），亦即甲○○在
30 案發後並非立即前往就醫，而係先駕駛車輛載父親返家再前
31 往醫院，此間相隔1個多小時。析上各情，若甲○○當場已

01 經對於被告拍打行為有所不滿，且表明欲提告之意，何以未
02 直接前往醫院驗傷，或於現場確認受傷之結果？

03 2. 甲○○於本院審理中另提出由其女兒為其拍攝受傷之傷勢照
04 片4張，並載明拍攝之時間分別為就醫前之16時56分許，以
05 及就醫後之21時21分許（見本院卷第81至91頁）。然甲○○
06 於原審交互詰問中經多次確認均證述：事後並未就被拍打之
07 部位拍照，也沒有檢視被打的部位，離開被告家中後直接載
08 父親回林口住處，父親下車後自己下樓（應為「上樓」之
09 誤），我女兒陪我到醫院；當天（去被告家時）我女兒在車
10 上，只是沒有下車；直到醫院急診室才第一次檢視傷口等語
11 （見原審卷第101至102、106頁），是若其在就醫前後均有
12 由女兒為其拍攝傷勢照片，何以在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未曾提
13 出，甚至稱沒有拍照？

14 3. 再者，甲○○主張其遭被告拍打之部位為左後背部（見原審
15 卷第103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辯稱是拍其左上
16 臂、左肩膀之部位（見偵卷第26頁、原審卷第62頁、本院卷
17 第104、105頁），雙方各執一詞；而觀諸甲○○上訴後所提
18 出之前揭「2.」之照片，就醫前之照片，其傷勢疑似在左側
19 肩胛骨處有略微紅紅之情形，而就醫後之照片則係左側背部
20 接近肩膀、後頸部處有較周遭皮膚為深色之處，亦即其先後
21 拍攝所指受傷位置已有不同，則甲○○主張因被告拍打行為
22 受有傷害、係遭拍打其左後背部等情，顯然亦無從以其上開
23 上訴後所提傷勢照片佐證其所述屬實。

24 4. 從而，甲○○雖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欲以之
25 證明其受有後胸壁挫傷之傷害，復於上訴後提出前揭傷勢照
26 片等欲佐證其驗傷前後之傷勢情形等，然均無從確認其所受
27 傷害與被告拍打行為有關，不能以上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28 用收據、傷勢照片等補強其所為之指訴。

29 (四)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30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被害人之陳
31 述如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固足採為科

01 刑之基礎，倘其陳述尚有瑕疵，而在未究明前，遽採為論罪
02 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亦分別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03 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綜
04 上所述，本件依案發當下之情境，被告辯稱其僅係為提醒甲
05 ○○而拍打其一下，主觀上並無傷害之犯意等詞，非不可採
06 信，不能以甲○○主觀上感受逕指被告係基於故意傷害之犯
07 意而為拍打行為；且依甲○○案發當下並未即時確認受傷情
08 形，案發後亦未直接前往就醫，以及上訴後所提出傷勢照片
09 之歧異之處，難認其所指傷害與被告拍打行為間具有因果關
10 係，因此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以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1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傷害犯行
12 之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不能使本院得有罪之確信，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五、上訴駁回之說明：

15 原審因認被告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核屬不能證
16 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縱
17 被告非以拳擊而係拍擊甲○○，並非即可認定被告無傷害犯
18 意；且被告曾於110年4月27日因遺產分配問題與甲○○發生
19 爭執，並以拳頭捶打甲○○3下，可見雙方於本案發生前已
20 有宿怨，被告非無攻擊甲○○之動機；就甲○○傷勢輕微一
21 事，僅屬量刑問題，與被告是否具有傷害之主觀犯意無關；
22 又縱認被告不具傷害故意，就被告打擊甲○○背部致生傷害
23 之同一社會事實，亦有構成過失傷害之可能。是以，原審認
24 被告欠缺傷害之主觀犯意，而判決被告無罪，其推論顯違反
25 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且有漏未裁判或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6 與欠妥，自難謂為適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
27 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然查：被告及甲○○前雖曾
28 就遺產分配問題發生衝突，然本案乃肇因於甲○○對被告配
29 偶乙○○母親稱呼錯誤，而非遺產分配問題，難認與前次爭
30 執有何關聯性，自不能以雙方間存在宿怨一事，推論被告當
31 日即有傷害甲○○之主觀犯意。又甲○○所受後胸壁挫傷之

01 傷害與被告拍打其1下之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尚難認
02 定，業如前述，檢察官既未舉證上開因果關係存在，自亦無
03 從認定即便被告主觀上無故意傷害之犯意，亦應該當過失傷
04 害之犯行。因此，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而提起上
05 訴，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而原審認被告
06 被訴部分應諭知無罪，其理由雖與本院認定之理由不同，然
07 結論並無二致，從而本院認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
08 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11 黃兆揚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4 法官 顧正德
15 法官 黎惠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9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2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3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4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5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6 三、判決違背判例。

27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8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9 書記官 楊筑鈞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